

国信证券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国信证券和芳香庄园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股转系统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1月13日起解除。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国信证券和芳香庄园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国信证券和芳香庄园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信证券

2022年1月14日